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7日上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煌英及其亲属王金标、王秋云、龚占勇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锁定股份的有关承诺如下：

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，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。如公司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

截止2023年4月24日收市，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.7元/股，本公司相关股东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，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。

但因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，未及时披露平台上对该事项进行披露，现予以补发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